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经认真审阅公司相关材料、在全面了解相关情况后，同意将《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独立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唐善永、吕巍、洪伟力

2020 年 4 月 14 日

(以下无正文，为《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之签署页)

唐善永：  吕 巍： _____

洪伟力： _____

(以下无正文，为《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之签署页)

唐善永: _____

吕 巍:  _____

洪伟力: _____

（以下无正文，为《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之签署页）

唐善永： _____

吕 巍： _____

洪伟力： 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洪伟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